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吉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  
研究員，分類職位 13 等 9 級（相當於公務員簡  
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周吉村於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四)  
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案期間，利用職務機會收受  
廠商賄賂，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  
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  
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  
之。」我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  
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之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  
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  
對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 年度鑑字第 10331 號議  
決參照）。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  
定：「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指下列各款之事業：一、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台電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 億元，  
股份共 400 億股，均由中華民國經濟部持有（附件 1，  
1-2 頁），故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之公營事業，殆  
無疑義。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7 年 5  
月 27 日先後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副  
處長，係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附件 2，3-6 頁），  
自為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

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負有承辦新建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房及附屬結構、混凝土品質控制、施工說明書、底價單之編擬等事項之責。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擔任該公司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 5 組部門相關業務（附件 3，7-8 頁）。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於 87 年 3 月 21 日，承辦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龍門（核四）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招標，由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於同年 6 月 11 日得標承作。嗣於 95 年 1 月 13 日，該處土木課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南公司議價，信南公司再度承包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 066 號」（附件 4，9 頁）。該處土木課負責監督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被彈劾人周吉村係上開工程督辦之主管。

- 三、被彈劾人周吉村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8 日止於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前往其辦公室洽公時，或自己撥打電話通知林建宏，將應由其個人支出之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單據，或自己直接交予林建宏，或由林建宏吩咐信南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前往拿取單據（附表編號 18 號所示費用係由高崇仁申請後拿給周吉村），再由林建宏以信南公司龍門廠交際費名目，交代會計洪美鈴填寫請款單，向信南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請款支付。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之相關收據，由林建宏、高崇仁將錢拿到龍門施工處周吉村辦公室，放於周吉村所告知之抽屜內，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單據，則由林建

宏自己或吩咐洪美鈴去繳納後再將收據交予周吉村，總計收受賄賂高達 39 次，金額共計 50 餘萬元（申請日期、明細、金額及申請人詳如附表編號 1 至 39 號所示）

四、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混凝土，於 95 年 1 月中旬全部供應完竣，信南公司於 95 年 1 月 13 日標得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繼續製造供應混凝土，張慶隆有感周吉村於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施作期間給予多方協助，使工程進行順利，並期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能夠繼續順利完成，於 95 年 1 月下旬某日與周吉村電話聯絡碰面，以贊助周吉村二子美國留學費用為由，自 95 年 1 月起至 95 年 4 月止，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40 至 44 號所示之時間，在周吉村所指定之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先後將袋裝現金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之賄款，分 5 次交予周吉村，金額共計 600 萬元。

五、被彈劾人周吉村雖否認上開非法行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因為工作忙碌一星期才回家一次而無法處理，因此請林建宏幫忙跑腿，有時是先繳錢或事後還給他。他那些交際費也沒有單據，就說是我，我否認。我根本沒有收張慶隆的錢，我也不知道他為何這樣講。我的小孩 93-94 年出國。老大每個月還可以領 2 千美元補助。檢察官也沒有找到我收錢證據」云云（附件 5，10-13 頁）。惟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證查明屬實，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建宏及該廠工地負責人高崇仁於偵審中均證稱：其曾以信南公司交際費名義為周吉村支付上開房屋稅、紅白帖等費用，被彈劾人周吉村並無先行給錢或事後將代墊金額

返還。該公司龍門廠會計洪美鈴亦證述：林建宏曾將周吉村個人費用交其核銷(附件 6, 14-58 頁)。又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慶隆則證稱：其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分五次將袋裝現金交付予周吉村等語(附件 7, 59-69 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信南公司扣押之傳票、周吉村配偶陳惠芳所有，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清白里金湖路○○號○○樓之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紅白帖影本、會勘紀錄及相關資金帳戶資料等在卷可稽(附件 8, 70-85 頁)。周吉村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金額合計達 6,509,449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周吉村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附件 9, 86-123 頁)。因此，周吉村所辯各節，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被彈劾人周吉村於擔任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土木課長及副處長時，本應勗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共計 44 次，金額合計高達 6,509,449 元，顯已罹刑章收受廠商不正利益，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

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申請人
1	94.2.17	交際費	15,000	林建宏
2	94.6.26	交際費	15,590	林建宏
3	94.9.21	交際費	18,000	林建宏
4	94.10.12	交際費	16,000	林建宏
5	94.12.8	交際費	14,000	林建宏
6	94.12.23	交際費	15,000	林建宏
7	95.4.6	交際費	9,000	林建宏
8	95.5.3	交際費	36,375	林建宏
9	95.5.19	交際費	16,605	林建宏
10	95.6.6	交際費	6,400	林建宏
11	95.6.22	交際費	9,000	林建宏
12	95.7.6	交際費	3,100	林建宏
13	95.10.3	交際費	5,800	林建宏
14	85.10.5	交際費	5,800	林建宏
15	95.10.31	交際費	3,600	林建宏
16	95.11.15	交際費-周	9,760	林建宏
17	95.11.24	交際費-周	6,000	林建宏
18	95.12.19	交際費-周	1,155	高崇仁
19	96.2.2	交際費-周	13,600	林建宏
20	96.3.2	交際費-周	2,100	林建宏
21	96.3.7	交際費-周	7,164	洪美鈴
22	96.3.28	交際費-周罰單	6,710	洪美鈴
23	96.3.28	交際費-周	2,710	林建宏
24	96.4.2	交際費-周	26,554	洪美鈴
25	96.6.14	交際費-周	3,600	林建宏
26	96.7.19	交際費-周	6,210	林建宏
27	96.9.21	交際費-周所得 稅	26,334	洪美鈴

編號	日期	明細	金額	申請人
28	96.10.3	交際費-周喜帖	10,400	林建宏
29	96.10.16	交際費-周喜帖	7,200	林建宏
30	96.11.15	交際費-周地價 稅	9,718	林建宏
31	96.11.30	交際費-周喜帖	9,000	林建宏
32	96.12.21	交際費-周外勞	17,476	林建宏
33	97.1.6	交際費-周紅帖	6,539	林建宏
34	97.2.14	交際費-周外勞	6,000	林建宏
35	97.2.14	交際費-周油資	3,620	林建宏
36	97.3.17	交際費-周油資	1,875	林建宏
37	97.3.19	交際費-周喜帖	9,600	林建宏
38	97.5.26	交際費-周房屋 稅	90,214	林建宏
39	97.5.28	交際費-周喜帖	36,262	林建宏
40	95.1.25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 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 籌措
41	95.2.22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 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 籌措
42	95.3.10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 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 籌措
43	96.3.26	現金-贊助留學 費用	100 萬	張慶隆另行 籌措
44	95.4.10 後 1、2 日	現金-贊助留學 費用	200 萬	張慶隆另行 籌措

(共計 6,509,449 元)

附件

編號	名稱	頁數
1	台電公司持股狀況	1-2
2	台電公司核火處副研究員周吉村現職狀況	3-6
3	周吉村職務內容	7-8
4	信南公司 95 年得標紀錄	9
5	本院 99.11.23 約詢筆錄(周吉村)	10-13
6	林建宏 98.1.7 調查局筆錄、檢察署筆錄、高崇仁 98.1.16 調查局、檢察署筆錄、洪美鈴 98.1.16 調查 局、檢察署筆錄	14-58
7	張慶隆 98.3.13 調查局筆錄、張慶隆 98.4.17 檢察署 筆錄	59-69
8	扣案紅白帖、房屋稅、交際費申請單等影本、會勘 紀錄、相關帳戶資料	70-85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書	86-123